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子公司清腾沅晗（昆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腾沅晗”）拟与关联方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厂区内部分厂房出租给清腾沅晗，用于其生产，租赁费按年度支付，预计年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房屋租赁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腾沅晗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周登峰

控股股东：陈梅忠

实际控制人：陈梅忠

关联关系：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梅忠及其配偶王玉凤共同控制企业，董事林龙飞为诺亚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厂房条件及当地市场行情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费用，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清腾沅晗（昆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腾沅晗”）拟与关联方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签订房顶租赁协议，将厂区内部分厂房出租给清腾沅晗，用于其生产，租赁费按年度支付，预计年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房屋租赁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